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振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214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由於我對法令的認知不夠，只知拿提款卡提領是車手的行為，不知他人交錢給我，再把錢交給第三者是車手犯行，我承認每接一張代價是新臺幣（下同）2千元，早知是車手犯行，就不會、不敢去犯了，其代價之高，毀了我的自由之身、我檢回收品的代價，我是個獨居老人，房子是租的，已有兩個月的房租未繳，房東沒手到租金是否會把我趕走，若被趕出我豈不成了無業遊民，露宿街頭，我的低收入戶尚未申請，期盼能早日申請到，況且我的生日是44年4月20日，希望我的70大壽不是在看守所度過，更何況我的犯行代價太高，真可謂得不償失，保證不可能再犯，俗語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既已嘗試到了，豈有可能重犯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5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

三、再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

01 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
02 要者，得羈押之：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
03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0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
05 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
06 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於執行羈押後有
07 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8 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
09 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即被告黃振步（下稱被告）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 第3條第1項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刑法210條
1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6 特種文書等罪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移審本院，由本院以
17 114年度金訴字第214號案件審理，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
18 4年2月4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且有卷
19 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且被告自陳
20 係因缺錢方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供稱除本案外，並
21 有向其他被害人收錢，於被告並未有其他工作之經濟收入
22 下，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2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114年2月
24 4日裁定羈押被告在案，惟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等情，業
2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核屬實。

26 (二)聲請意旨雖以前述理由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然查，被告參
27 與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其他未到案、甚至未能追查之共
28 犯，如實際向告訴人行騙之話務人員、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
29 上游人員等等整體以觀，實係分工縝密、各自設有斷點、彼
30 此間又隨時得以相互合作之集團式犯罪中之一環，本質上即
31 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況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供承：係因

01 缺錢，沒有其他工作而加入本件詐欺集團，除本案經檢察官
02 起訴之犯行以外，另以類似方式收取2次款項等語（本院金
03 訴卷第22頁至第23頁），可認被告實有可能基於經濟誘因，
04 再為本案犯行，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之慮，是以，原處分認
06 定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並無不當。再者，被告亦自承其
07 知道是用假名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有向上游「劉育」、「王
08 宏志」等人反應，但他們都沒有改等語（本院金訴卷第22
09 頁），是被告於查覺該份工作實屬有異，卻仍數次遂行取款
10 行為，其主觀上難謂沒有依其個人意願、憑其自主決定繼續
11 參與不法行為之意，依被告客觀犯罪歷程、主觀犯罪心態，
12 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原處分認定其有反
13 覆實施犯罪之虞，並無違誤。又審酌被告所涉犯行，為目前
14 猖獗至極、難以遏止之集團詐欺犯罪，對社會秩序危害非
15 輕，是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6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
17 予繼續羈押，實無法完全避免前述羈押原因之發生，因而無
18 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原處分對被告羈押
19 之處分屬於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

20 (三)綜上，原處分以被告認被告有上開受羈押之原因存在及必要
21 性，而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4日起執行羈押等情，經核並無
22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以前揭情詞為辯，要無可採，本件
23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8 法官 江宜穎

29 法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旒娜